

河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
石家庄海关 文件
河北省公安边防总队
河北海事局

冀政口岸〔2018〕19号

河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等四部门
关于省内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
无纸化的公告

为加快推进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应用，进一步优化河北口岸通关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获得感，经各有关部门同意，河北秦皇岛港、

唐山港（京唐港区、曹妃甸港区）、黄骅港口岸施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无纸化。凡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标准版）运输工具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和电子单据核放的国际航行船舶，除船员出入境证件、临时入境许可申请名单外，口岸联检单位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其他纸质单证（口岸疫情、运输工具登临检查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实现电子数据申报和核放的，企业仍可按纸质申报方式，向口岸联检单位申请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业务。

本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印发